

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苏安监办〔2016〕89号

关于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 粉尘防爆专项治理的通知

各设区市安监局：

今年我省继续深入开展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，从调度情况来看，各地对粉尘防爆专项治理工作十分重视，基本贯彻落实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省局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，措施比较具体，取得了积极成效。但部分地区还存在工作方案未细化、针对性不太强、调度信息不全面等方面的问题。现就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，扎实推进粉尘防爆专项治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突出整治重点，务必取得实效。目前，省局委托安科院对各地粉尘作业场所 30 人以上的企业逐一核查正在进行，各地在配合核查的同时，要重点对粉尘作业场所 10 人以上企业进行核查，对照《关于印发继续深入开展全省粉尘

涉爆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苏安办〔2016〕45号）10个重点问题和隐患，列出企业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清单，制定针对性措施。力争用3年时间，按照行业风险从高到低、粉尘场所作业人员数量从多到少，逐步实现所有粉尘涉爆企业的全面整改。

二、加强治理调度，实现管理闭环。各地要按照粉尘作业场所人数，分级调度企业检查整改情况，完善执法台帐，实现管理闭环。要指定专人负责治理进展调度工作，掌握和汇总工作进展，按照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治理调度表（见附件），在每个季度末及时报送金属粉尘作业场所10人以上和其他粉尘作业场所30人以上企业的检查整改情况到省局。省局将对工作落后地区进行督导检查，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。

三、强化源头治理，培育示范企业。要强化源头治理，督促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涉爆粉尘企业进行技术改造，充分发挥好技术专家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在涉爆粉尘企业检查、整改、验收等环节工作中的指导作用，进一步培育整改典型企业，尽快取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，并加大市际间的交流学习，引领所属地区企业按照相应模式开展工作，推进专项治理取得更大实效。

附件：粉尘防爆专项治理季度调度表

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6年8月16日

附件

粉尘防爆专项治理季度调度报表

填报单位: _____		填表日期: _____		联系人: _____		联系电话: _____									
粉尘企业类型	设区市粉尘涉爆企业数(家)	专业机构或专家开展会诊情况			企业检查整改情况					监督管理情况					
		监管部门组织	企业自行组织	未进行	检查企业总数	存在10个重点问题和隐患的企业数	发现的10个重点问题和隐患数	已经完成整改条数	隐患整改资金投入(万元)	责令整改	责令停产整顿	提请政府关闭	自行关闭	发出执法文书数	罚款(万元)
作业场所10人以上的金属粉尘企业															
其他粉尘作业场所30人以上的粉尘企业			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			

